

最高法院判例要旨續編

民國
最高法院製
年

MG
D929.6
798

最高法院判例要旨續編第五卷目錄

暫予刪除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 十九年四月八日實施
至二十一年一月起建其三年

暫予刪除 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實施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施行暫准
採用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同日施行

戰區巡迴審判民刑訴訟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公布同日施行



3 1796 3914 5

此例暫行適用

與上

海特區

法院之

審判權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

第二條載所有中國現行有效之法律

論其為實體法或程序法一概適用於各

該法院等語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其組織

既不合於陸海空軍審判法之規定自屬

普通法院因而關於陸海空軍審判法第

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該法院亦應向受既

制軍人犯罪即非該法院所能審判

法條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

法院之協定二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與上海第一特

區地方法院對於刑事訴訟之土地管轄

此例暫行適用

案件條

生之意



(南)

以案件發生在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者
為限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
協定第五條定有明文雖人犯發見在公
共租界以內而其犯罪在公共租界以外
者仍不歸各該法院管轄惟諸協定第六
條第二項尤為明顯故協定第五條所謂
案件發生係指犯罪行為之發生而言

法條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

法院之協定五之二

此例可行情例(海第)被告點收騙得之貨物及在回單簿上加三

一特區

地方法

控對於

牽連犯

之管轄施其詐取貨物之行為則在上海公共租

權

界小沙渡路其行使偽造文書與詐欺為
刑法第五十五條之牽連犯既有一部之
行為在第一審即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
院管轄區域內即不得謂該第一審法院
無管轄權

法條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

法院之協定五之二

此例行上海公共租界內之中國法院其土地管轄

共租界

內之中

國法院

關於土

地管轄

之特別

規定

上海公共租界內設有一之法院其土地管轄區域內發
生者為限此徵之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
中國法院之協定第五條第二項所載其
他案件在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發生者
應由工部局捕房起訴云云至為明顯圖

際協定之效力優於國內法該協定關於
土地管轄既有此特別規定自無適用刑
事訴訟法(舊)第十三條之餘地

法條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

法院之協定五之二

與被害
人之配

偶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元非)零

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其他案件(即舊刑法

第一百零三條至一百八十六條以外之

案件)在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發生者應

由工部局捕房起訴或由關係人提起自

訴本件被告因駕駛汽車不慎將穿越馬

路之某甲撞傷身死經該被害人之妻某

氏以配偶關係向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

院提起自訴按之上開協定之規定，屬
合法原審乃以現行法例無容許被害人
之配偶得獨立自訴之明文認某氏之自
訴為不合法以判決諭知不受理顯係不
當

法條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
法院之協定五之二

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

定

此項案件之犯罪地

與消費

因犯罪

所得財物之地

據上訴人等之自訴狀所載事實被告等云

上海三

在某縣充當區長藉每欄收田租對於
應發還業戶之租款不發還既為其搭
款逃至上海以前之行為則上訴人等如
以為被告等不發還租款時成立侵占
或背信各罪其犯罪地自不在上海法租
界內至被告等在滬所消費及經商貸人
之款縱令為侵占或背信所得之財物而
此項財物之處分要非侵占或背信之繼
續行為並不另行成立犯罪即不得以此
藉口而謂其犯罪地係在上海法租界

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法條 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

國法院之協定四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當事人抗告人向某縣政府呈訴某甲等偽造文

之範圍

書因延未審判疑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

及與被

害人或

民事訴

虞復具狀聲請該縣縣長延遲由縣廳送

訟必第

原法院裁定原法院以聲請延遲依刑事

人之區訴訟法第十八條惟當事人始得為之抗

別

告人並非該案之當事人無權聲請因將

其聲請駁回於法自屬有據抗告意旨謂

某甲以不實之公文書誣民侵蝕某乙之

賬款致民之民事訴訟歸於失敗受有種

種之損害謂非本案之當事人而何云云

殊不知刑事訴訟之當事人係指檢察官

自訴人及被告刑事訴訟法第三條規定

甚明抗告人在該案僅立於被害人之地
位並未提起自訴即與上開資格不符不
得以曾為民事訴訟之當事人即謂刑事
訴訟亦有當事人資格

法條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

章程四

判決違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所為刑事判決若已三上三
式與未 對外發生效力則判決書內縣長及承審
經審判 員漏未簽名或僅由縣長於判決後畫行

雖與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
二十一條之規定不合究屬違式判決與
未經第一審審判之情形不同第二審不
得以此發回原第一審法院

法條 修正縣知事管理訴訟暫行

章程六

執行縣政府之刑事裁判書應送達當事人及三上三令
政府科 告訴人其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未經聲
刑判決 之前提明上訴者並應呈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分
要件

院覆判此在修正縣知事管理訴訟暫行
章程第二十二條及覆判暫行條例第一
條著有明文如科刑判決不將判決書依
法送達及應送覆判之件而不送覆判即
予執行刑罰者均屬違法

法條 修正縣知事管理訴訟暫行

章程二二

訴諸追偽造私文書之罪雖係侵害社會公益但三五二卷

究偽造該文書之內容足使他人發生損害時則

署押之性質與

該他人自係直接受害者之人對於偽造文

呈訴不服

書何有檢察職權之機關請求追究即應

認為告訴人本件某甲在縣政府狀訴被告偽造渠代筆書立之某乙名義借票其票據上之債務人縱係某乙而偽造代筆人署押部分之犯罪行為要不得謂某甲為非直接被害人該告訴人於第一審諭知被告無罪後按諸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自得呈訴不服

法條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

章程二五之一

被害人犯罪之告訴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由被害三三五七

之母對人為之又對於縣判得向第二審之檢察

官呈訴不服者以告訴人為限若被害人

訴不服

與其母向縣政府訴究犯罪迄判決後僅

由其母呈訴不服如其母在法律上並非

有告訴權之人即不得以自己名義而為

呈訴

呈訴

法條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

章程二五之一

向原縣政府訴人不服縣政府判決呈訴不服既經三三五三

政府提出呈訴於縣政府請為轉送自不能以

不服書狀於縣政府提出而謂為

其未向第二審檢察官直接提出而謂為

不合程式原審未將上項書狀遞交同級

力狀之效

檢察官查核其應否上訴速以該告訴人
未向檢察官呈請上訴認為於法不合予
以駁回顯屬違誤

法條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

章程二五之一

告訴人 告訴人對於縣司法處更審判決之案件
對於縣 得向第二審法院檢察官申訴不服請求
政府覆 提起上訴者以處刑輕於初判時為限
審判決 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二
得呈訴 條第三項著有明文此項規定為兼理司
不服之 法縣政府所準用亦經司法院通令在案
條件 本件被告等因殺人案件經縣政府初判
輸知無罪嗣由原法院檢察官送請覆判

經原法院裁定發回縣政府覆審該縣政
府所為覆審判決結果仍與初判相同或
項覆審判決既無處刑輕於初判之情形
告訴人自不得再訴不服原法院檢察官
依據告訴人之申訴後用修正縣知事審
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一十五條第一項提
起上訴即非合法

法條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

章程二五之一

告訴人當事人不在管轄法院所在地居住者計三三三九
呈訴不
服與扣
除在途
期間
算法定期限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為刑
事訴訟法(憲)第二百零七條第一項所明
定告訴人雖非刑事訴訟法之當事人但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既有告訴人對於縣判得依上訴期限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請求提起上訴之明文則其不在第二審法院所在地而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具狀請求上訴自應準用前項法條之規定於計算法定期限時扣除其在途期間

法條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

章程二五之一

告訴人 告訴人對縣判向第二審檢察官為不
向縣管 服之呈訴如果所呈訴之法院並無管轄
權除檢察官據以上訴時應由法院諭知
察官呈 訴不服 應經結案之判決外儘可由該檢察官移

之效力送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官依法核辦其

呈訴之效力仍屬存在並不受何影響

法條 修正廳知事審理訴訟暫行

章程二五之一

縣政府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刑事訴訟法

審判之 第三百十一條定有明文而縣政府受理

刑事審定 刑事訴訟除原訴人已聲明自訴外凡未

其為自

訴或公 經縣長以檢察職權偵查起訴者如合於

訴之標自訴規定固可認為自訴案件但原訴人

準

若不自行上訴而呈訴不暇時仍應據照

公訴程序辦理又經十八年院字第二十

七號解釋有案是縣政府判決案件苟未

經犯罪之被害人呈訴不服由檢察官據

三三九

以提起上訴者即應認為自訴案件

法條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

章程二五之一

縣長審判之刑

兼理司法之縣長提起自訴未經縣長依

審察其檢察職權偵查起訴應認其有當事人之

資格者係就原縣判決之為公訴自訴不

能區分者而言如原縣因其不得提起自

訴改依公訴程序辦理就其判決形式已

極明顯者即與上開解釋無涉嗣後一切

程序均應依公訴規定辦理自不得認其

為自訴人而有當事人之資格本件上訴

人年方七歲對於被告提起自訴第一審

判決列為告訴人顯已因其依法不得有
訴改依公訴程序辦理不能因卷內無縣
長之偵查筆錄及起訴書類主張仍屬自
訴案件而對其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不
向檢察官呈訴不服逕向法院提起上訴
法條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

章程二五之一

檢察官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三至三十八
條告訴人呈訴 五條第一項載告訴人對於縣判得依上
不服書訴期限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請
狀送審 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又第二項載前項
之效力 情形應以檢察官為上訴人等語是第二

審檢察官對於呈訴不服案件如已將第

一審卷宗連同告訴人呈訴書狀一併送
審即應認為第二審檢察官對於第一審
判決已有上訴

法條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

章程二五之二

檢察官第一審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其判決誤
將告訴人呈訴
列原告訴人某某等為自訴人固有未合
不服書
但該告訴人具狀聲明不服第一審判決
狀送審
之效力
經第二審檢察官轉送法院審判則依現
行有效之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

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不能不認
為已有檢察官之上訴乃原審僅就被告
之上訴而以審判而置原告訴人之呈訴

不服於不問亦未認檢察官為上訴人核
與上開規定殊屬疏誤

法條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

章程二五之二

告訴人對案 告訴人對於縣政府第一審判決呈訴不

裁判呈再檢

察官提起 服由檢察官提起上訴應以檢察官為上

訴人

呈訴未經檢 訴人告訴人之具狀撤回檢察官既表示

檢察官同意

時效力 得難同意自不生撤回上訴之效

法條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

章程二五之二

檢察官告訴人呈訴不服之案件其呈訴權雖已

於告訴

人呈訴 喪失而檢察官認縣判為不當者仍得提

議後失

後對於起上訴固為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

縣判提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明定第檢察
起上訴
之程式
官提起上訴必須提出上訴書狀始為合
法

法條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

章程二五之三

其他原
因之範
圍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三

三四

六條所謂其他原因包括縣政府呈送覆

判等情形在內觀於司法院院字第一零

一四號解釋自明本件被告甲因故買贖

物與盜犯乙等同案經縣政府為第一審

判決原審檢察官於呈送覆判時認為不

當提起上訴如上訴書狀係在接受第一

審卷宗後十日內提出自難謂非適法乃

原判決以原縣於判決後呈送覆判檢察官不依覆判程序對其意見轉送覆判而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認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序予以駁回自有其未善

恐稱 修正審判事審理辦法暫行章程二六

檢察官檢察官對於兼理司法縣政府判決之案件如認為失實應每卷受卷宗後十日內提起上訴雖尚有其他卷宗應行轉取查閱之起算數 為要難因此而停止其期間之進行

法條 修正審判事審理辦法暫行

章程二七

遷送刑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就其卷宗所為之三

決與未
經判決

表示為己具有判決性質雖係審判形式不
備或適用法律不當亦祇係判決違法不
得以未經判決論知當事人於法定期限
內提起上訴自應由上級法院依法審判

法條修正應知事審理訴訟暫行

章程三章

新政府
兼理司法之
性質與
上訴權
之關係

縣政府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雖兼有檢察及審判三上
兩種職權但其斷為審判若係出於判決
之性質或程序本於檢察職權之處分而影
響於當事人之上訴權

法條修正應知事審理訴訟暫行

章程三章

憲理司法之縣政府基於司法職權判決三三四三

之盜匪案件除覆判程序之覆審判決有

之特別規定外其通常判決如非依懲治盜

匪暫行條例判處死刑當事人自得向法

院上訴本件上訴人因勸導人勸導疑經

送呈縣政府於民國二十二年不詳日期

判決並非覆審判決依懲治盜匪暫行條

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三款減處

無期徒刑原判決書既載明送呈縣刑事

判決其審判職責亦為縣長某某承審員

某某署名無論其是否曾經總司令部核

核及縣長簽發如何遲遲要不能謂為非

該縣政府基於司法職權所為之刑事判

決原審竟認上訴人對於該判決不得向
法院上訴率予駁回類屬違誤

法條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

章程三零

縣政府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對於刑事案件採用三三上四下
以行 改處分 行政處分終結者仍應以刑事裁判論如
結刑 多訴交 續當事人合法聲明上訴即應依通常訴
一柱實 與上訴訟程序予以救濟

法條 修正縣知事管理訴訟暫行

章程三零

縣政府本係上訴人經縣政府以堂諭決判認為三三上四下
對本條 系原搶劫銀洋料處罰金二十元並褫條
初審件 案原論 行政罰金然既明指構成刑事罪名又以

科裏行 刑事判決程序行之縱令誤用堂諭及未
政罰金 之性質 引用法條不能不視為一種違法之判決
與上訴 既經上訴苟無其他不合法之情形管轄

第二審之法院自應依法審判

法條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

章程三零

縣政府 上訴人甲因忘人之神會會育與兵村人乙三上五零
對於証 丙等發三衝定即以傷害等情向縣政府
告案件 處以行 告訴經原縣認上訴人為有意誣告處以
政罰金 行政罰金五元無論所處罰金有無行政
與上訴 法規之根據而其以刑事案件誤用行政
處分終結自屬未合既經當事人合法上

訴應由第二審予以修正

法條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

章程三零

上訴人為前任村長縣諭以上訴人不肯三
移交槍文除令將槍如數移交新鄉長點
收外並罰洋捌拾元此項罰款顯係對於
上訴人拒絕移交所為之行政處分並非
就刑事案件而為裁判自不能向法院提
起上訴

法條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

章程三零

縣政府 第二審法院原行審理事實糾正第一審
對於刑 違法裁判之職責第一審認定之事實如
係構成刑事罪名且經合法上訴即應就
二四非一

政法規
實體上
加以審判
縱令第一審
判決不依
刑事法規
而依行政法
法規處斷
仍屬通用
法律違法
第二審法院
即應依法
糾正不得
以其適用
行政法規
之故遂認
被告不得
得向上級
法院聲明
上訴本案
被告於民
國二十三年
四月經某
縣政府認
為禁吸
食金丹嫌
疑依山西
省通令處
以罰金四
百元雖係
用堂諭之
形式而核
其內容該
被告原係
構成當時
有效之禁
烟法上罪
名其依據
省令而不
引用禁烟
法論處僅
為用法不
當要不能
謂非刑事
判決乃原
審法院竟
以上項罰
金係依據
省令之行
政處分認
被告之上
訴為違背
法律上程

政法規
實體上
加以審判
縱令第一審
判決不依
刑事法規
而依行政法
法規處斷
仍屬通用
法律違法
第二審法院
即應依法
糾正不得
以其適用
行政法規
之故遂認
被告不得
得向上級
法院聲明
上訴本案
被告於民
國二十三年
四月經某
縣政府認
為禁吸
食金丹嫌
疑依山西
省通令處
以罰金四
百元雖係
用堂諭之
形式而核
其內容該
被告原係
構成當時
有效之禁
烟法上罪
名其依據
省令而不
引用禁烟
法論處僅
為用法不
當要不能
謂非刑事
判決乃原
審法院竟
以上項罰
金係依據
省令之行
政處分認
被告之上
訴為違背
法律上程

式判決駁回顯然違背法令

法條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

章程三零

縣政府 上訴本為不服下級法院判決請求上級
對於刑 法院撤銷或變更之方法對於兼理司法
事案件 之縣政府依行政職權所為之處分如有
明示不 不服應向上級行政機關請求救濟自不
究另處 得依刑事訴訟程序提起上訴本案縣支
行政罰 府堂諭畧稱既經查訊某等之誣告屬實
金與上 即予管押訓誡本應依法判處姑念某等
訴 自知懺悔除將村派各款業已如數照交
外並具悔過書前來茲從寬免予刑責
人各處行政罰三十元以示薄懲等語其

呈送原審法院之堂諭復記明某某縣政
府行政堂諭字樣是原縣所處上訴人等
之罰金顯係一種行政處分並非本於司
法職權所為之科刑判決與其該刑事案
件誤以行政處分終結或誤用行政法規
處斷之情形不同姑無論原堂諭適等與
否要不得依刑事上訴程序以求救濟

法條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

章程三零

法院組織法施行前兼理司法之縣政府
組織法施行前兼理司法之縣政府
對於管轄區域內之初級或地方管轄第
一審案件均屬有權受理故其所踐行之
政府審判之案
特定其訴訟程序原不能顯然區分祇得就判決

第二審之內容以定其是否為初級或地方管轄
管轄法
院之標
案件二為第二審應歸何法院管轄之標
準
本件告訴人在縣政府告訴上訴人等
謀殺未遂及妨害家庭等罪經該縣審理
結果認上訴人甲婦與人通姦上訴人乙
婦教唆通姦判處罪刑並於理由欄內敘
明所訴謀殺未遂部分犯罪嫌疑不能証
明由縣長與承審員共同簽名依此以觀
該縣受理此案顯係就殺人及妨害家庭
等罪一併判決自屬地方管轄案件其第
二審法院並不屬地方法院管轄原審於
上訴人等提起上訴後誤將卷宗函送
方法院該法院儘可依法予以移送乃竟

將原縣判決撤銷自為第一審判決第二
審亦不予糾正遽就實體上審判均屬未
合

法條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

章程三零

判決書被告甲乙殺人一案原縣縣長以憲章法元六查
之形式
官名義就盜匪案為案內一併裁判既於
與審事
人上訴判決書後註明甲乙殺人部分其上訴機
關之開
閱為某某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字樣可見

此部分之判決既係原縣縣長基於兼理
司法之職權為之雖判決書之形式未合
究無礙於其為通常法院之裁判當事人
對之提起上訴有非法所不許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

章程三零

縣長於未設法院或司法公署各縣之第一審民

事刑事訴訟由縣知事審理為修正縣知

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一條第一項所

謂定至縣長之兼任法官係受剝匪總

部或行營之特委得以審理盜匪或軍人

犯罪之案件並非縣長一經兼任軍法官

即失其審理普通民刑事訴訟之職權上

訴人因犯殺人罪經縣政府判處死刑雖

於判決書內縣長之下簽書兼軍法官字
樣但本案既屬普通刑事案件該縣縣長
本有審理之權乃原審因第一審判決書

內縣長之下書兼軍法官四字遂謂該
判決非下級法院之通常裁判不予受理
第二審上訴顯屬錯誤

法條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

章程三零

被告對於被告對於縣政府判決依修正縣知事審三非五
縣政府判
決送復第
二審法院
上訴與
除在途期
間

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本
許選向第二審法院上訴其計算法定上
訴期限自應扣除在途期間
法條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

章程三一之一

上訴應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三上三二
以書狀
為之一條第二項原為刑事訴訟法(舊)第三百

例外

六十四條之特別法有優先通用之效力
其關於上訴之程式既於上訴狀之外又
准以筆錄代上訴狀則被告於縣政府諭
知判決時當庭以言詞聲明不服纏記明
筆錄者關於此點之上訴程式自不能不
認為合法斷難再依刑事訴訟法上所為
之書狀規定執以相繩

法條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

章程三一之二

上訴慮
以書狀
為之之
例外

刑事被告對於縣政府所為之判決向原三三
縣提起上訴者縣知事應速將上訴狀或
代上訴狀之筆錄連同訴訟卷宗送交第
二審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

三十一條已有明文規定本件上訴人於
縣政府宣告判決時當庭聲明不服業經
原縣裁明宣判筆錄按照上開說明是項
筆錄自足為心上訴狀之記載其上訴不
能謂為違背程式

法條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

章程三一之二

審判廳對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所為堂諭認其(一)上(三)
之標準屬於何種性質須就該堂諭之內容審核
不得僅就其形式或處為斷定

法條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

章程三三

兼理縣長兼有檢察與審判兩種職權其基於三就不

檢察職權所為之羈押處分如有不服在
之抗告
法律上別有救濟之途不能對之抗告

法條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

章程三三

對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載犯罪是否三
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
之批示為斷者檢察官得於民事訴訟前停止偵
查等語本屬檢察官便宜中之一種程
序原縣政務院既援用該條規定以批示傳

止偵查顯係基於檢察職權所為之處分
再抗告人自不得向上級法院提起抗告
原分院認其提起之抗告為不合法依刑
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以裁定駁回尚

無不當至前項批示既係檢察處分即根
本上並非法院之裁定不適用抗告程序
不發生抗告權之有無問題乃原審復認
再抗告人為非當事人謂其對於法院裁
定無據抗告根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
十五條及第三條為駁回抗告之論據又
若視其批示為一種裁定雖未免狹釋之
權惟原裁定所稱之其他駁回理由尚屬
正當自應仍予維持

法條 滄王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

章程三三

對於廢刑事判決未經上訴或覆判審覆審兩確之抗五
判審覆
准之確定者其再審由管轄該案之第二審管轄

刑聲請之為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
再審與
縣政府
之管轄
察經原法院依覆判程序就縣政府諭知
無非之初判為核准判決被告人於判決

確定後何原縣政府聲請再審按之上開
規定原縣政府對之自無管轄之權

法條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

章程三六之一

覆判案對於覆判案件之判決提起非常上訴經三上
件極非
常上訴
審理後
其覆判性質受發交之法院不得再適用
覆判程序辦理

法條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

章程三六之二

未經上縣政府判決案件未經高等法院或其分三六上更審
之審判院為實體上之審判而確定者如就其判
判之縣 決提起非常上訴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
判經非 常上訴 訟暫行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發
審發交 交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更審時即已回復
之更審 通常程序對於更審判決除有特別規定
程序之 外自可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
上訴

法條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

章程三六之二

縣政府 刑事訴訟法所定簡易程序之處刑命令
刑命令 於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並
所為處 刑命令

確定後
之救濟
辦法

抵觸依同章程第四十二條規定為縣政
府審理訴訟所應準用故縣政府之處刑
命令已經過聲請正式審判期間致原處
刑命令確定者即使處刑違法亦祇能依
非常上訴程序救濟不得援據同章程第
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提起上訴

法條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

向縣司某甲訴乙搶奪據其在第一審所具訴狀二七二六案

法處提

起自訴

與自訴

文據

標明

雖未標明自訴字樣但該項訴狀據向有
管轄權之縣司法處提出逕由司法處審
判實依自訴程序辦理而是項案件又非
在不得自訴之列自不能因某甲訴狀
內表為自訴之明白表示即斷定其為告
訴而非自訴

法條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

例九

違法勘縣司法處對於刑事案件之勘驗處分應
驗與勘 由縣長或審判官行之縣司法處辦理訴
驗之証 據能力 訟補充條例第十條規定甚明本件第一

六渝
三五七

審縣司法處檢驗被害人之屍體僅由該處書記官與檢驗吏前在實施其勘驗程序顯屬於法不合自不發生勘驗之證據能力

法條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

例一零

縣長起訴應填明移送總之立
縣長偵查案件認為應行起訴者依照縣二六三六
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第
一項前段之規定因應填明移送片送致
審判官辦理但此項移送片究應如何記
載並未加以規定自與檢察官起訴書須
為一定之記載者不同細繹該補充條例
之所以如此規定乃注重於縣長先行着

二兩審據此而為實體上之審判依其所
述尚不能謂為不合

（參照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

例一三之一）

審判官 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刑事二九三二四四
審判刑 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著有明文此項
事件之 規定為縣司法處辦理刑事訴訟所應準
前提 用徵諸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
一條之規定至為明顯天縣長復查案件
送為應行起訴者填明移送片送致審判
官辦理同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前段亦
有明文規定本件被告等因被訴妨害自
由兼第一審判決書雖載有公訴人兼檢

由兼第一審判決書雖載有公訴人兼檢

察職務長等應據但檢閱卷宗應據
職務之職長對於本案並未實施刑
具移送片亦無足認其有移送行為之證
明是本報尚森經起訴仍該縣司法處送
予審判應審察被告等起上訴後不加
糾正據實體上審判將基止訴數因依
照上述說明均係顯然違法

法條 應予按處辦理無庸補充

例一二之一

審判官 縣司法處辦理無庸補充 例第九條或二九三三
審判刑 經縣長因告訴發自首或他情事如
事公訴 有犯罪嫌疑由司法警察官移送者應
案件之 即偵查犯罪及證據第十二條第一項
前提

三

稱縣長偵查案件認為應行起訴者填明移送屍體致審判官辦理各等語是縣明法處審判官受理刑事公訴案件即由縣長偵查起訴移送辦理者為限案件告訴人以被告擅殺人命等情在縣司法處具狀告訴未經縣長偵查起訴後尚據真審判官受理為第一審判決後之前開規定及同條例第一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四十七條各規定顯有違背

法條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

例一二之一

對於偽造證據罪侵害國家法益之罪因偽造而三六三三三
完辦之問接受害之人請求究辦儘可認為善發

性質與而非告訴對於縣司法處其告發之刑
申訴權

事判決不得向第二審檢察官申訴不服

法條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

刑一八之二

檢察官 告訴人對於縣司法處之刑事判決依縣三六三西

檢察官 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八條第

條喪失 二項規定得向第二審法院檢察官申訴

申訴權 不服請求提起上訴此項申訴權與當事

人之申 訴而提人之上訴權均係不服下級審判機關之

起上訴 判決經法律賦予請求救濟之一種權利

之效果

其性質本無不同當事人之上訴權既可

捨棄且因捨棄上訴而生喪失上訴權之

效果則告訴人之捨棄申訴權係上開條

刑第一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一條之規定即亦應喪失其申訴權不得再向檢察官申訴不服至告訴人申訴不服案件其申訴權已喪失而檢察官認原判決顯有重大錯誤者依同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仍得提起上訴是縣司法處之判決如有不當在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並非別無請求救濟之途如果檢察官不此之圖竟據已喪失申訴權人之申訴依該條第三項後段規定為提起上訴之根據第二審法院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法條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

例一八之三

對於縣司法處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元上三三
司法處
之判決
者應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為之

得逕向

第二審

法院提

出上訴

書狀之

特別規

定與在

途期間

之扣除

刑事上訴書狀應於上訴期間內向第二
審法院提起之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
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定
有明文而刑事訴訟法第六十六條第一
項所定應於法定期間內為訴訟行為之
人其住居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計算該
期間時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依上開補充
條例第一條規定復為縣司法處所準用
則其向第二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自應
扣除在途期間上訴人於民國二十八年

五月二十四日接受縣司法處第一審判決計其上訴期間十日及自原縣至第二審之高等法院在途期間五日如在同年六月八日以前提出上訴書狀於第二審法院尚屬合法該上訴人於是月五日向第二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自未逾期乃原判決竟因刑事訴訟法對於普通法院上訴應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之規定而置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之特別規定於不顧不為扣除在途期間不能謂非違法

法條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

例二一

對於縣被告對於縣司法處判決提起上訴除縣二九上五五
司法處判決
起上訴
之程式

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一條
及第二十二條定為應向第二審法院提
出書狀並得請原縣司法處轉送外其
他程序依同條例第一條均應適用刑事
訴訟法之規定本件被告於縣司法處論
知判決時雖當庭表示不擬變記入筆錄
然在上訴期間內並未提出書狀而上開
條例又無筆錄得代替上訴書狀之特別
規定原判決以其上訴違背刑事訴訟法
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關於提出書狀
之規定依同法第三百五十九條予以駁
回於法並無不合

法條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

例三二之一

對於附帶民訴當事人關於刑事提起上訴時應以書狀六附六四
判決民訴為之為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所準用按
諸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四條第三百
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甚明此項程序在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上既無特
別明文依該條例第一條規定其對於縣
司法處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之上訴當然
亦在準用之列

亦在準用之列

法條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

例三二之一

戰區巡迴審判民刑訴訟暫行辦法

辦法（戰區巡迴審判民刑訴訟暫行辦法第十二元上三六

四條適

用不當

之事例

四條雖規定民事案件第一審判斷事實

顯無錯誤且斟酌一切情事足認別無新

事實或新證據可提出者得不經言詞辯

論而為判決外除有特別情事外必當悉

人已將事實及證據或其他準備言詞辯

論之事項記載於上訴書或或其後提出

之準備書狀始得據以斟酌其有無新事

實或新證據可提出而第一審判斷事實

是否顯無錯誤亦非查核此項記載難於

憑斷案件上訴人提出於原審應書或證

有不原第一審則應書或證之舉均屬

做並未提出等情。應准其撤銷。並令其
詞辯論期日。送達傳票。並令其撤銷。並
定不經言詞辯論。為不利於其。並令其
判決所踐程序。殊有未合。上訴人請其廢
棄原判決。即不得謂為無理由。

法條 職區地運審判民刑訴訟費

行辦法一四

601403